

申請祭祀公業土地更名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收件 日期 字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桃園 縣 桃園地政事務所 桃園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市 地政事務所	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型態變更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登記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登記清冊 1 份		4. 法人登記證書 1 份			7. 身分證影本 1 份				
	2. 戶籍謄本 1 份		5.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影本 1 份							
	3.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 2 份		6.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1 份							
(7)委任關係	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林○義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(8) 權利人電話 (03)****-***			
							義務人電話			
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 (03)****-***			
							傳真電話			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
							不動產經紀人姓名			
							不動產經紀人電話			
(9) 備 註	更名前：祭祀公業○○○ 更名後：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○○○									

登 記 清 冊

申請人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○○○ 簽章 

土地標示	(1)坐落	鄉 鎮 區	桃園						
		段	中正						
		小 段	桃園						
	(2)地 號	35							
	(3)地 目	建	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100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	
(6)備 註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	號	456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桃園			
		街 路	中正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8			
	(9) 建 物 坐 落	段	中正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35			
	(10) 面 積 (平方 公尺)	一 層	80.00			
		二 層	80.00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共 計	160.00			
(11) 附 屬 建 物	用 途	陽 台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0.00				
(12)權 利 範 圍		全 部				
(13)備 註						

申請登記須知

一、說明：依祭祀公業第五十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，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，處理其土地或建物：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，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文 件 名 稱	法 令 依 據	文 件 來 源	備 註
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	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	自行檢附	申請人可至網站下載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。
申請人身分證明：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	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，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影本自行影印或簽註同意登記機關使用「桃園縣資料庫－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」查詢之	1. 所檢附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影本，請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」 2.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
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影本	祭祀公業條例第 28 條	向土地所在地之鄉〈鎮、市〉公所申請核發。	
法人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	祭祀公業條例第 28 條	向土地所在地之鄉〈鎮、市〉公所申請核發。	
扣繳單位統一編配通知書		國稅局	
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	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	自行檢附	

三、案件處理期限：3天

四、計費標準：登記費免費，書狀費每張80元。

五、登記流程：收件→計費→審查→登錄→校對→繕狀→書狀用印→結案→通知領狀